

# 长春理工大学教师教学发展中心

教发中心〔2026〕12号

## 2026年上半年新教师试讲考核及本科主讲教师 授课资格认证考核工作安排的通知

校属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长春理工大学本科课堂教学准入条例》(长理工教字〔2019〕43号)，对助课及教学培训满一年的新教师进行试讲考核，对完成首次开课的新教师进行本科主讲教师授课资格认证考核，现就新教师试讲考核和认证考核工作具体要求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新教师试讲考核

新教师试讲考核对象为2026年6月即将完成助课的新教师。

#### (一) 提交的材料

1. 长春理工大学教师新开课申请书（见附件1）；
2. 拟开课程的教学大纲（系主任签字）与全部教案；
3. 试讲课程使用的教材；
4. 长春理工大学教师试讲考核内容备选表（见附件2）。

以上材料统一装入档案袋内，档案袋封面写清教师所在单位、姓名、课程所属专业及教学大纲版本，报送至教师所在学院，由学院收齐后于6月1日（第14周周一）下班前报送至教师教学发展中心（南校区，新华苑宾馆2楼230室）。

同时，长春理工大学教师试讲考核内容备选表（见附件2）的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（发送主题：参加试讲考核+所在学院+教师姓名）。

## （二）试讲考核要求

1. 试讲考核课程：拟讲授课程（即所参与助课的课程）；
2. 试讲考核方式：板书；
3. 试讲考核内容：从10个备选内容中，随机抽取1个内容；
4. 试讲考核时间：20分钟，专家提问、教师答辩10分钟；
5. 其他事项：在试讲考核时间内，体现出完整的教学过程。

## （三）试讲考核专家组人员组成

1. 学校教学督导专家3人；
2. 学院相关学科教师2人（其中1人应为教学副院长）。

## （四）时间安排

试讲考核日期暂定为**第15周**，具体时间、地点另行通知。

## （五）评价标准

试讲考核评价标准为长春理工大学拟聘教师评价标准（见附件5）。

## 二、本科主讲教师授课资格认证考核

本科主讲教师授课资格认证考核对象为已通过新教师试讲考核，并在通过该考核后为本科课堂实际授课一个学期（含以上）的教师。

### （一）提交的材料

1. 长春理工大学本科主讲教师授课资格认证考核审批表（见附件3）；
2. 拟开课程的教学大纲（系主任签字）与全部教案；

3. 长春理工大学本科主讲教师授课资格认证考核内容备选表（见附件4）。

以上材料统一装入档案袋内，档案袋封面写清教师所在单位、姓名、课程所属专业及教学大纲版本，报送至教师所在学院，由学院收齐后于**6月15日（第16周周一）**下班前报送至教师教学发展中心（南校区，新华苑宾馆2楼230室）。

同时，长春理工大学本科主讲教师授课资格认证考核内容备选表（见附件4）的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（发送主题：参加认证考核+所在学院+教师姓名）。

### （二）认证考核要求

1. 认证考核课程：首次开课学期所讲授的课程；
2. 认证考核方式：板书；
3. 认证考核内容：从10个备选内容中，随机抽取1个内容；
4. 认证考核时间：20分钟；专家提问、教师答辩10分钟；
5. 其他事项：在认证考核时间内，体现出完整的教学过程。

### （三）认证考核专家组人员组成

1. 学校教学督导专家3人；
2. 学院相关学科教师2人（其中1人应为教学副院长）。

### （四）时间安排

本科主讲教师授课资格认证考核工作暂定为**第17周**，具体时间、地点另行通知。

### （五）评价标准

认证考核评价标准为长春理工大学拟聘教师评价标准（见附件5）。

### 三、其他事项

各单位教师提交的材料由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和教务处进行审核，审核通过的方可参加试讲考核和认证考核。

相关附件请在学校教师教学发展中心主页“信息公告”处查询下载。

负责科室：教学质量评估办公室（南校区，新华苑宾馆2楼，230室）

联系人：闫皓

联系电话：85583869

电子邮箱：jfzx@cust.edu.cn

- 附件：1. 长春理工大学教师新开课申请书  
2. 长春理工大学教师试讲考核内容备选表  
3. 长春理工大学本科主讲教师授课资格认证考核审批表  
4. 长春理工大学本科主讲教师授课资格认证考核内容备选表  
5. 长春理工大学拟聘教师评价标准

  
教师教学发展中心  
2026年5月14日

---

长春理工大学教师教学发展中心

2026年5月14日印发

---